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
以旧换新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政府债券)

项目名称：“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委托单位：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山丹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对象名称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评价目的	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173	实际到位资金	1173
	其中：中央财政	1129.35	其中：中央财政	1129.35
	省级财政	43.65	省级财政	43.65
	实际支出资金	1131.8	结转结余资金	41.2（已退回财政）
	资金性质	政府债券		
	预算执行率	96.49%		
二、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加力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对汽车、家电、家装厨卫、电动自行车等领域给予消费者以旧换新补贴，持续释放消费潜能，牵引带动稳增长、惠民生，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山丹县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项目全流程（决策、实施、资金、绩效）； 2.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含政策准备、实施、清算）； 3. 空间范围：山丹县； 4. 内容范围：四大品类以旧换新业务使用资金1131.8万元； 5. 主体范围：县工信局、县财政局等4个协作部门、172家实施企业、14760名受益消费者。		
评价依据		1. 政策法规依据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甘政发〔2024〕22号》； 《甘肃省关于印发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甘肃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张掖市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方案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 2. 项目管理依据 《山丹县贯彻落实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要素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设专责财政发〔2024〕1号）； 《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关于征选甘肃省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企业的公告》； 《关于上报山丹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企业的报告》； 《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的通知》《关于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提质增效的通知》。 3. 财务会计依据 《山丹工信局专项经费审批表》； 山丹县工信局会计明细账； 山丹县工信局财务凭证。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体现全过程绩效；对项目实施步骤、内容进行深入分析，从决策依据、决策程序、资金分配、组织实施等14个方面设置二级指标，通过进一步的细化和分解设置了31个三级指标。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指标权重占20%，“过程”指标权重占30%，“产出”指标权重占30%，“效果”指标权重占20%。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实地调研、获取资料、问卷调查和直接访谈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58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率	100%	93.33%	86.27%	90%
五、存在问题	(一)未严格执行企业征选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张掖市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等4个实施细则的通知（张设专贵商务发〔2024〕4号）文件，各县区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辖区申报的家电销售企业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报至市商务局，山丹县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企业分三批征选，共入选172家销售企业。第一批入选31家，均经财政局、住建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核，第二批入选118家，其中67家，经财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审核，30家家装家居补贴实施销售企业仅有财政、住建局审核，剩余21家未提供相关审核资料；第三批入选23家，其中家电补贴实施销售企业12家，家装家居补贴实施销售企业11家，仅有财政部门审核。实施销售企业征选审核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旧品回收体系不健全 全县仅1家电动自行车回收企业（位于县城），回收站点不足；农村消费者需自行运输旧品，运输成本占补贴15%-20%，。 (三)部分消费者换新意愿不足 农村消费者认为“修旧比换新划算”，对节能产品“节能效果”不信任，如“旧冰箱维修费低，换新不划算”（依据消费者调查）。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简化企业征选流程，强化协同监督 针对山丹县消费品以旧换新企业征选审核不规范问题，可从流程优化与力量储备入手：建立应急审核机制，明确财政、住建等部门审核时限，用进度跟踪表把控节点；简化审核流程，通过线上化提交、牵头部门统一分发资料减少冗余环节，同时提前培训审核人员并储备临时力量，缓解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的压力。 此外，需强化协同与监督：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明确职责，搭建信息共享平台促进部门协作；企业征选后，由商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复查审核资料，对问题及时整改并追责，同时设立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确保征选程序严格落地。 (二)完善旧品回收体系，解决农村不便 1. 扩大回收企业覆盖：2025年征选2家家电回收企业、1家家装旧材料回收企业，要求在重点乡镇设立“临时回收点”（与乡镇供销社合作），每个点每年补贴1万元（覆盖房租、人工）；对农村消费者交售旧品，给予20-50元/件运输补贴（按旧品体积核算），直接发放至银行账户。 2. 建立三级回收机制： 村级代收：由村干部或供销社代收旧品，每周汇总至乡镇中转站；乡镇中转：重点乡镇设“以旧换新旧品中转站”，回收企业每周2次上门转运；县级处置：旧品统一转运至张掖市定点处置企业，2025年农村旧品回收效率提至“3天内上门”。 (三)引导消费观念转变，提升换新意愿 1. 普及节能知识：在农村开展“节能知识讲座”30场，邀请专家讲解“1级能效家电年省电费”“新能源电动自行车使用成本”，发放《修旧vs换新成本对比表》5000份；制作“换新受益案例海报”（如“清泉镇王某某换1级空调，年省电费520元”），在村公告栏张贴。 2. 建立农村激励机制： 对农村消费者额外补贴5%（如家电补贴从15%提升至20%），2025年安排农村专项补贴50万元；组织“农村团购换新”20场，10户以上团购家电/家装，企业额外让利5%，通过“量大价优”提升参与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资金调整情况：2024年12月收回的41.20万元，为市级统筹安排，非山丹县资金使用违规，调整后剩余资金1131.8万元已全额用于以旧换新，无结余。 2. 系统建设滞后：《甘肃省家电以旧换新系统建设需求》规划的省级系统未在2024年落地，山丹县使用“甘快办”临时模块，申报效率受一定影响，2025年需对接省级系统优化。 3.关于资金绩效目标 2024年9月20日张掖市商务局《关于分配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商内贸〔2024〕82号）下达本项目专项资金873万元，并下达了《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山丹县）》，后于2024年12月2日张掖市商务局《关于调整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张商内贸〔2024〕103号）调整300万元用于山丹县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但无相应地绩效目标表。因此，本次评价时对于该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其中数量类指标（汽车、家电、家装家具、电动自行车数量），基于“资金规模与业务量匹配”原则，参照（张商内贸〔2024〕82号）文件按总资金放大比例同步调整目标值。

1. 本次绩效评价所需资料均由山丹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相关工作人员提供。
2.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评价机构：	评价工作组人员（签字）：
主评人（签字）：	杨玉琴 张颖
评价日期：2025年8月30日	评价日期：2025-8-30

附：项目主评人在财政部平台注册的信息

附件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三

首页

机构信息录入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息

机构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评人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非独立法人机构） 合作专家信息 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 流程查询

增行

删行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职称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 所在单位
☐	1	赵志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高中	工程造价	中级	0931-8748631	186789...	1455856812@qq.c...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2	张自春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项目管理	中级	0931-8748635	177931...	1078814221@qq.c...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3	杨伟元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项目管理	中级	0931-8748635	185094...	958111571@qq.co...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4	范吉斌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工程造价	中级	0931-8748635	130992...	1455856812@qq.c...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5	王斌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主任会计师	中级	0931-8748631	138932...	393549090@qq.co...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6	席秀霞	女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高级经理	高级	0931-8748633	138932...	465811804@qq.co...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7	马述民	男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副所长	中级	0931-8748633	139931...	908805340@qq.co...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	8	汪翠红	女	中国籍	群众(普...	大学本科	所长	高级	0931-8748631	132204...	505514988@qq.co...	甘肃天一中信会计...

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											
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息											
机构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主评人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非独立法人机构） 合作专家信息 其他绩效评价从业人员信息 流程查询											
业务须知：											
绩效评价主评人由第三方机构根据以下条件择优评定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 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三) 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 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											
(五) 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 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5年。											
新增											
添加机构内主评人信息											
三列设置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	职称	专业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操作列	
1	汪翠红	女	群众(普通党员)	所长	高级会计师, 注册评估师, 注册税务师, 注册会计师	会计学	0931-874863	1322040200E	505	查看	